

《工会法》（二）

第 6/2024 号法律《工会法》及第 25/2024 号行政法规《工会法施行细则》，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正式生效，早前为大家介绍了何谓工会及工会联合会，以及现存雇员社团是否必须提出工会或工会联合会的登记申请。今天为大家介绍工会及工会联合会的登记要件，以及登记程序的规定。

如何登记成为工会或工会联合会？

有意设立及登记成为工会或工会联合会的团体，须先组成筹备委员会且同意筹组工会或工会联合会，并指定一名代表处理申请登记的事宜。需注意的是，工会的筹备委员会须由至少七名年满十八岁、持有本澳居民身份证，且受雇于住所或场所设于本澳的雇主实体的雇员组成；而工会联合会的筹备委员会，须由至少两个已登记的工会或工会联合会经各自会员大会会议决筹组工会联合会，并各自委派代表组成。

而且，章程必须载有《工会法》规定的事项，当中宗旨必须以维护和促进雇员的劳动权益为目的；工会或工会联合会的名称须具识别性、真实性、关联性，即不得与其他工会、工会联合会或社团的名称相同、产生混淆或使人产生误解；而会址亦必须设于澳门。

工会及工会联合会的登记程序，主要包括：

（1）同时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人须在筹备委员会同意筹组工会或工会联合会之日起三十日内亲临劳工事务局提交工会或工会联合会的登记申请；（2）劳工事务局在收齐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审批，并发出“名称可予采用证明书”的通知；（3）申请人在接获该通知起九十日内（可申请以相

同期间续期一次）须完成办理工会或工会联合会设立文件及章程的公证行为；（4）章程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起十五日内，劳工事务局会作出登记。顺带一提的是，获登记的工会或工会联合会亦会获身份证明局登记为社团。

现存雇员社团须符合哪些要件方可于三年的过渡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内提出工会或工会联合会的登记申请？

首先，现存雇员社团须召开会员大会议决申请工会或工会联合会的登记，同时，其章程、宗旨、机关的设立，均需符合《工会法》的规定，而现任的所有机关据位人亦须同时符合法律规定的担任要件；但若机关据位人不具备法律规定的雇员身份，在符合其他担任要件下，其可继续担任机关据位人的职务，且不影响其续任及在同一工会或工会联合会内担任不同的机关据位人的职务。会员方面，如登记成为工会，其会员须受雇于住所或场所设于澳门的雇主；如登记成为工会联合会，会员须至少有两个已登记的工会或工会联合会。需补充的是，如现存雇员社团存有不符上述情况的会员，例如：属退休人士的会员又或社团会员等情况，《工会法》设置了例外规定，让现存雇员社团可继续保留相关会员的资格，但其须在提出工会或工会联合会的登记申请时，在拟修改的章程草案载明相关会员不享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以及推选代表出任机关据位人的权利。

此外，倘属已加入外地的非雇员组织或团体的现存雇员社团，除了须同时符合上述一系列要求，尚须取得行政长官对其加入外地的非雇员组织或团体的同意，方可获登记成为工会或工会联合会。

过渡期内工会及工会联合会的登记程序，主要包括：

（1）现存雇员社团可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的三年过渡期内亲临劳工事务局提交工会或工会联合会的登记申请；如需变更名称，又或属已加入外地的非雇员组织或团体而须取得行政长官同意的情况，则须于登记申请中一并提出相关申请；（2）劳工事务局在收齐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审批，并发出批准通知或“名称可予采用证明书”（倘有提出变更名称的情况）；但需注意的是，如属同时申请取得行政长官同意的情况，将中断劳工事务局审批期间的计算，直至劳工事务局接获行政长官的决定；（3）申请人在接获通知起九十日内（可申请以相同期间续期一次），须完成办理修改章程的公证行为；（4）经修改的章程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起十五日内，劳工事务局会作出登记。

此外，劳工事务局亦会透过信息途径（包括该局网站：www.dsal.gov.mo）对外公布和更新工会及工会联合会的名单及相关信息。

有关上述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其他规定，之后本栏会继续为大家介绍。

注：本文内容主要参考第 6/2024 号法律《工会法》第 8、9、10、31、46、47 条规定，以及第 25/2024 号行政法规《工会法实施细则》第 2 至 4 条、19 条。



第 6/2024 号法律《工会法》全文



第 25/2024 号行政法规
《工会法实施细则》全文